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提升管理水平与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教育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办学活动、社会服务及日常管理中产生、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公正公平原则：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平等对待所有信息需求主体，确保公开内容、程序公正无偏，杜绝歧视性对待，保障各方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

2.全面准确原则：公开信息应涵盖学校各方面关键事项，内容真实、数据精准，全面反映学校工作实际情况，避免信息片面或错误引导公众认知。

3.及时便民原则：信息生成或获取后，迅速公开，采用公众易于获取和利用的便捷多样方式，如优化网站界面、拓展新媒体平台应用等，减少公众获取信息的时间和精力成本。

4.安全保密原则：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安全，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依据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严格管控，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校二级学院（部）、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接任。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其职责如下：

- 1.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2.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信息。
- 3.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4.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 5.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6.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7.促进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所负责的公开信息上报工作。
- 8.承担与本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领导是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应

当依据本细则，结合自身实际，负责整理上传本部门负责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理和处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学校纪检委办公室，主任由纪检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2.定期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检查信息公开事项是否真实，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规范。

3.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设立信息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如下：

1.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

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7.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8.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1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1.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除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2.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3.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4.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信息。
- 5.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的信息。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学校办学管理中不予公开或不宜立即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2、3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在一定时期内，涉及学校办学的重要事项，采取先校内公开，再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涉及办学的有关重要数据和资料，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再向社会公开。学校各部门公开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学校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部门确定。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1.学校网站：在学校官网设立信息公开专栏，按照信息类别进行清晰分类展示，设置便捷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同时，利用学校官方网站的新闻动态板块及时发布重要信息。

2.新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以图文、视频等多样形式及时推送重要信息，定期发布专

题内容，扩大信息传播范围。

3.校园公告栏：在校园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用于发布通知、公示等信息，方便校内师生获取信息。公告栏应定期更新，确保信息的及时性。

4.文件资料：编印学校年鉴、招生宣传册、学生手册等资料，将相关信息以纸质形式呈现，便于师生及公众查阅。

5.会议活动：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交流会等会议活动，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促进信息交流与沟通。

第十三条 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1.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学校授权信息拥有的部门公开。例如，教学管理信息由教务处负责公开，学生管理信息由学生处负责公开。

2.可能涉密的信息由信息拥有部门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进行保密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将学校基本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置于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等场所，提供免费查阅。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负责将与本部门相关的学生管理文件制度汇编成册，组织人事处负责将教师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分别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必要时应组织新生和新聘教师学习和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学校相关制度。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或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

的，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或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各职能部门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依申请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明确办公地址为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5，联系电话为18999293545，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0:30-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步骤

1.递交申请：校内信息拥有部门应填写《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同拟公开的信息一并送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审核，办公室采取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可以授权信息拥有部门审核公开。

2.审查表填写要求：《审查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描述详尽、明确；若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3.申请处理：收到《审查表》后，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对

《审查表》进行审查。对于《审查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将要求补充或更正。对于《审查表》填写完整、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且理由正当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根据申请的内容，学校自收到申请（指可以正式受理的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学校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学校依申请提供的信息按照自治区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详细检查指标，包括信息公开内容完整性、公开时限合规性等，检查结果通报全院，督促问题整改。

2.外部监督：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公众通过意见箱（设置在学校指定位置）、电话（0991-5945902）等方式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学校及时受理反馈，回复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未履行公开义务、公开虚假信息、

泄露保密信息、未按规定答复申请等行为，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警告、降职等处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审查表

信息公开部门		拟公开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概述			
信息用途			
公开声明	本人/本部门承诺：所提供的申请公开信息真实有效，仅用于合法用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在空白区域手写）		
信息公开部门 保密审查意见	是否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公开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 办公室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信息公开 工作办公室 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由信息公开部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各存一份。